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8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蘇應成

代 理 人 陳奕璇律師（法扶律師）

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代 理 人 戴淑雯、周培彬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1 債 權 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04 代 理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上 一 人

07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08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債 權 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債 權 人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潘代鼎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9 主 文

30 本件清算程序終結。

31 理 由

01 一、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
02 告；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又
03 法院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未經選任監督人或
04 管理人者，除別有規定或法院另有限制外，本條例有關法院
05 及監督人、管理人所應進行之程序，由司法事務官為之，消
06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條第1項、第2項及第16條第5項分別
07 定有明文。

08 二、本件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清算程序，經本院裁定准予開始清算
09 程序在案。聲請人名下之清算財團財產如本院於民國114年9
10 月1日公告之資產表所示。嗣聲請人解繳等值現金共新臺幣3
11 35,914元到院，本院作成分配表並於114年10月16日予以公
12 告，債權人及聲請人皆未提出異議，業由本院以撥匯方式將
13 聲請人之清算財產依債權比例給付予債權人，此有匯款入帳
14 聲請書、本院保管款支出清單在卷可稽，是本件清算程序業
15 已執行完畢，爰依前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16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17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19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林冠穎